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麗卿
代　理　人　法律扶助律師謝博戎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陳麗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郭勁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彭湘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黃千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兼　上一人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沈士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林佩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黃良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旺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麗卿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患有憂鬱症，迄今已多年未有工作，僅靠配偶與兩個兒子扶養，復繼承第三人即伊之胞弟吳應時之遺產及遺債，但伊積欠各該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共計達新臺幣（下同）數百萬元，實已無力清償該等債務，遂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但調解不成立，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 條、第80條、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條例第83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分別明

定「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民國108 年11月27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據（見院卷第16頁），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108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6 號卷宗審閱相符，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附卷可考（見院卷第80頁至第82頁），足見債務人在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已依法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務清理之調解聲請，循此，本件應綜合考量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暨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四、次查，債務人於106 、107 年度之綜合所得各僅為4,000 元、20,000元，其名下並無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紀錄等事實，有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調之106 年度、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查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明細在卷為證（分見院卷第38頁至第39頁、第139 頁至第145 頁）；又觀諸債務人之勞工保險紀錄，未見其於近幾年以來謀有何等正職（見院卷第206 頁至第209 頁）；再依債務人所提出之存摺存簿明細、富邦人壽之保單價值（分見院卷第177 頁至第183 頁、第221 頁至第223 頁），其資產數額實屬有限，未達萬元；至債務人繼承所取得之坐落彰化縣○○鎮○○○段000 ○○○段00地號土地，其公告現值各為3,800 元／㎡、3,900 元／㎡，面積分別為4,466 ㎡、2,862.91㎡，應有部分則各為1／64、1／32（分見院卷第200 頁、第202 頁），參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其名下土地價值總額約1,228,130 元（見院卷第210 頁至第215 頁）；兼以債務人為48年次，

目前已屆臨61歲，距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約4年3月，惟兩造所陳報之債務總額高達數百萬元，是依債務人之年齡暨身體健康狀況、資產、信用情形，實已難期債務人可透過長遠規劃其資產、實現其職業生涯等節，而得以清償其所積欠之全部債務。遑論債務人每月尚有必要生活費用之支出，衡諸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規範之「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意旨，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2,388元，乘以1.2倍為14,866元，是以債務人名下資產扣除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866元，應無餘額可言，本件客觀上債務人應已無力清償其與各該債權人間之債務。

五、從而，依債務人之年齡、工作狀況、財產、勞力（技術）、信用等節，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另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事由，抑或有何非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定「消費者」之情形，揆諸首揭說明，本件清算之聲請，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幸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曉玟